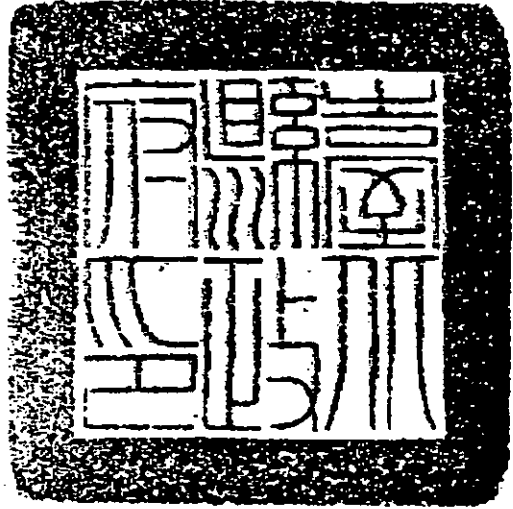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6078146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96年度全期縣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(88)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96年12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19.9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21.8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42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縣長 周錫璋

